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莫耀	张王均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	
传真	0756-8519960	0756-8519960	
电话	19925626381	19925626381	
电子信箱	zhengquan@zhbojoy.com	zhengquan@zhbojo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深耕智能制造领域近20年,行业地位突出,在多年非标设备研发及行业应用经验积淀中,总结并形成了运动控制、人工智能、机器人软件算法等平台化模块,以及射频、声学、电学、光学等各项功能技术模块。公司基于技术同心圆战略,利用平台化、模块化技术,采用“积木式搭建”方式,实现快速交付、快速迭代、高效低成本的研发与生产,进而在行业应用领域、客户开拓及新产品开发方面形成较强的延展性和竞争力,并开发了自动化测试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工业机器人和整线自动化设备,以及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等多类型、多型号产品系列。同时通过外延并购方式推进落实公司在半导体晶圆与封测设备领域的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5亿元,较去年同期下滑25.60%,主要是消费电子行业市场持续疲软的影响,下游客户需求有所下降,致使公司收入下滑。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的经营情况简要分析如下:

消费电子领域:受下游需求疲软影响,客户部分设备订单需求有所调整。但下游众多知名客户在新一代移动智能终端、VR/AR/XR等新品的持续推出,扩展了对公司设备的需求和应用场景;同时,公司持续研发投入,持续拓展加强光学和视觉检测能力,特别是核心部件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玻璃盖板、曲面玻璃AOI测试设备的推出,如3C玻璃系列AOI产品已获客户认可并量产,产品可实现进口替代,将进一步拉升业务增长点。

大数据云服务领域:随着以ChatGPT为代表的新兴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突破性革新,“元宇宙”、大数据、物联网等应用需求的持续推广,大数据云服务和算力相关终端设备的更新换代及新增需求增长迅速,在该领域内公司已实现全球知名客户的全覆盖,并为进一步服务全球客户,公司已完成在中国台湾地区、越南、墨西哥、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业务布局;墨西哥已实现小批量生产。本期公司在大数据云服务领域的设备销售收入占比公司营业收入20.91%。

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围绕大客户业务发展持续挖掘需求,业务方面,产品基本覆盖EV、智能驾驶、智能座舱等领域。客户方面,公司初步完成车载屏、4D毫米波雷达、传感器和EV等产品类市场布局,与汽车零部件头部企业如T客户、BYD、法雷奥、Behr-Hella 、赛恩领动、轩辕智驾等展开业务合作。交付方面,公司成功交付了兼容3款10-12英寸车载显示屏的自动组装与测试生产线,业内首条具备高度自动化生产能力的4D成像雷达全自动产线,助力客户成功实现4D成像雷达的规模化量产,以及红外摄像头EOL+综合测试台设备等。同时公司首次获得了海外客户布鲁萨的OBC产品订单,迈出来了汽车电子设备出海第一步。产品与技术方面:公司开展标准平台的研发,引入高端人才,成立专项技术团队,目前已完成样机的研发生产。并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和技术创新,减少工程资源投入,缩短设计周期,提高整体交付。

半导体设备及被动元器件领域:本期公司在半导体领域仍以持续的研发投入为主,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针对半导体前后道制程相关环节,推出多套解决方案,并持续向更多生产环节进行设备和解决方案拓展及布局;半导体测试设备完成样品研发及验证,完成覆盖半导体12英寸的超高精密四轴系统设计能力建设,实现亚微米级别精度突破。同时,通过外延并购完成子公司博捷芯的收购,在半导体切割设备领域实现布局,已拥有较成熟的半导体切割技术, 成功研发多款4-6寸、8-12寸及12寸等多款划片机设备, 已通过下游客户测试认证,并进入市场突破阶段。

被动元器件领域方面,公司已有量产设备对标国际同行,可实现进口替代,突破进口高端设备中的关键技术,目前公司已覆盖超过50%价值量的MLCC核心制程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面覆盖国内头部元器件厂商,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高精度被动元器件的国产化,协助国内行业实现高精度被动元器件“卡脖子”问题的解决。

同时公司不断加大投入研发,向上游更尖端、更精密的被动元器件领域进军,突破进口高端设备中的关键技术,并发布了多款在国内具有行业领先性的设备。如六面机方面,基于深度学习的一体电感2D+3D AI六面外观检测设备,实现了元器件高精度尺寸、共面度测量,运用3D成像技术解决立体特征缺陷(凸起、凹陷等)2D视觉检测难点。0201电容(英制) 13000pcs/min高速AI六面外观检测设备实现了批量推广,将分选效率提升30%。测包机方面,成为国内客户唯一一家搭载AI技术的0201电感测包机成功批量导入的设备供应商。八轨高速测试机方面,最高速度可到达20000pcs/min,并已取得国内客户的认可,开始批量推向市场。第二代技术叠层机,在高容超微领域,产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实现产品化,推进公司MLCC设备产线化发展,满足市场高端产品增产需求,持续创造产品商业价值。

(一)业务及产品布局

1、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

精度、速度、稳定性是工业智能装备自动化产品性能的关键指标,而这些关键指标是建立在精密机械设计、精密运动控制、机器视觉、核心算法完善的测试技术基础之上。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深度挖掘,公司在工业自动化运动控制关键领域获得多项技术突破,掌握精密运动控制、驱动技术,拥有自主研发的软硬件平台,并掌握相关的核心算法。公司通过将伺服驱动技术、运动控制技术集成在底层系统当中,形成一体化设计,极大地降低系统复杂性,有效减少设备硬件空间,增强设备控制的稳定性和易扩展能力,并且实现了高精度设备的驱动控制技术,提升运动控制的整体性能。

基于以上平台模块技术的积累,结合公司在射频、声学、电学、光学等各项功能技术模块方面形成的自主研发的工艺及技术,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部件,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在多行业领域内为不同客户提供差异化需求的高精、高速、高稳定性的工业自动化装备。随着下游行业对个性定制化需求不断提升,公司顺应行业发展的方向及机遇,通过开发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向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和自动化组装一站式解决方案,实现单站设备向多站联线设备、大型整线设备逐步升级演进。

(1)消费电子行业设备及系统

在移动通信技术高速发展的推动下,移动终端作为电子工业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功能用途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移动终端向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的趋势日渐明显,使其成为生活和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近年来除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外,智能手表、VR/AR等智能可穿戴电子产品也逐步切入人们的生活,相关产品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

一方面,公司基于已有的射频、声学、电学测试技术优势,持续为下游客户各产品线的持续更新及生产提供相关自动化设备,夯实公司的基本盘业务;同时,进一步延伸光学检测领域的应用,并推出了核心部件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玻璃盖板和外观缺陷AOI检测设备,产品可实现进口替代,以进一步拉升业务增长点。

另一方面,针对VR/AR/XR等新一代消费电子流行设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射频、声学、电学、光学、FPC柔板、人眼安全等测试设备。其中,在柔板FPC测试领域,公司针对更高标准的柔板精细线路、微小孔、微小PAD、大尺寸拼板等特点,成功研发出了对位精度更高、测试尺寸更大的通用微针全自动测试机,为可穿戴设备核心部件及整机测试积累关键技术。此外,公司重点突破光学测试关键零部件和设备的研发,突破AR/VR光机/屏幕检测核心部件在关键指标上,超越行业龙头,打造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VR/AR设备一站式整体测试线,对接该领域内的各大知名全球品牌厂商,大幅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行业设备及系统相关业务占比59.42%。

(2)大数据及云服务设备及系统

得益于人工智能、“东数西算”、元宇宙行业发展、物联网及客观环境导致居家办公的影响,共享协作、备份提供以及长时间存储数据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服务器、存储器等大数据云服务相关设备也迎来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随着存储需求的不断提升,市场将保持长期稳定增长,并以2-3年为一周期对相关设备进行更新换代。

在大数据及云服务设备层面,公司已实现从模组到整机全工段的测试能力布局。除了传统的ICT/FCT技术,公司通过持续深度研发测试技术,成功开发了BSI和ICT Inline等硬板测试系统,进一步奠定了行业领先的地位;推出服务器主板自动化组装测试一站式高端解决方案,面向全球及国内知名服务器厂商全面供货,包括戴尔、亚马逊、微软、英伟达、思科等国际知名厂商,以及紫光、浪潮、阿里巴巴、腾讯等国内头部厂商。同时,为了更好响应客户诉求,公司在墨西哥、越南、印度、美国等地建立海外工厂,成为走向国际的中国电性能测试厂家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大数据及云服务测试相关设备业务收入占公司营收占比约20.91%。

(3)新能源车设备及系统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变革和发展,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联网化程度不断提高。ADAS系统、显示系统、电池系统、电驱系统和电控系统等都需要使用大量的PCB板来承载各种电子元器件,PCB的使用面积增加至少3倍。同时,车载大屏、车载摄像头、毫米波雷达等智能硬件持续放量,增长迅猛,带动射频、视觉AOI方面检测需求,以上两方面原因带动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测试设备和组装设备需求的扩张。

除此之外,在产品形态上,公司也在推进自动化测试设备和组装设备的技术升级,融合多种测试、检测能力,由单站设备向多站连线设备和大型线体设备延伸,提升设备价值量,强化公司差异化竞争能力。当前,公司已实现多款应用于新能源车电子、消费电子测试机组装的自动化线体设备,实现单线价值量突破千万级。

(4)半导体封测设备及系统

在半导体产业东移、国产化、扩产的大趋势下,国内大型封测厂商历年资本开支呈现上升趋势。据前瞻经济学人相关数据显示,未来几年我国半导体设备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保守预计2022-2027年,我国半导体设备行业市场规模将保持在15%左右的复合增长率稳步提升,到2027年,中国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685亿美元。

公司结合自身技术优势,针对半导体前后道制程相关环节,推出多套解决方案。其中,公司正在开展集成电路测试设备(ATE测试机)的研发工作,该产品广泛应用于数字、模拟及混合集成电路的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检验验证等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多个关键生产制造环节。在半导体切割设备领域实现布局,下游客户覆盖晶圆、封测、LED等相关厂家,并通过公司技术中心的赋能,在划片机上通过视觉算法验证、光学改善,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将继续推进半导体划片机设备精益生产和市场突破相关工作。

(5)被动元器件设备及系统

经过近8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在以超高精度MLCC为代表的被动元器件检测领域实现设备量产,设备效率、精度、一致性达到国内领先,并对标日韩等国外龙头企业,实现了相关设备的进口替代,产品全面覆盖国内头部MLCC厂商,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高精度被动元器件的国产化,协助国内行业实现高精度被动元器件“卡脖子”问题的解决。目前,相关设备已累计实现营收规模约4.5亿。

公司正持续完善并布局硬核科技,不断加大投入研发,向上游更尖端、更精密的被动元器件领域进军,突破进口高端设备中的关键技术,目前公司已初步覆盖六面体外观检测机、测试包装编带机、高速测试机、高速叠层机等四款核心制程设备,超过50%价值量的MLCC核心制程设备,例如素有“皇冠上的明珠”之称的高速叠层机和高速测试机等一系列核心关键设备及高附加值设备,其中,高速叠层机目前已完成二代机研发,已发送客户现场完成能力测试;国内首台高速测试机已于2023年3月成功发布并推向市场,进一步实现高端设备的进口替代。同时,公司积极开拓高端MLCC市场,已成功向日本MLCC厂家供应设备,实现日本市场突破。

3、机器视觉与工业AI智能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

近年来,机器视觉行业市场价值逐步被发掘,应用范围已由电子元器件和消费电子行业,扩展到新能源汽车制造、半导体、智能制造、机器人等领域。经过多年研发和产品迭代优化,公司已将检测业务拓展至机器视觉检测领域。

基于计算机视觉的产品外观检测技术是实现智能制造的关键技术之一。它通过工业相机对产品外观进行成像,并使用机器视觉和深度学习等算法对产品图像进行智能分析,从而实现对产品质量的自动化检测。与人工检测相比,具有高精度、高效率、全自动化等特点,并且可以实现产品质量数据的自动化统计和分析,为基于工业大数据的生产过程智能化监控与优化创造条件。

作为机器视觉检测最核心的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工业AI视觉算法平台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公司开发的触控玻璃、汽车电容、工业CT等多种AOI检测设备中,视觉测试线体整机试跑通过。

作为国际首例,公司将AI 技术导入六面体检测设备和测试包装设备,结合自主研发的高速驱动技术,应用于电阻,电容,电感类等微小型元件外观、尺寸、电性能等方面的高速检测和测试,最高传输速度可达20,000pcs/min,测试速度、测试准确度均处于行业前列。

同时,公司成功研发带有自主核心技术的AOI检测设备,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盖板玻璃缺陷检测及产品外观检测,并已延展至汽车电阻电容和医疗器械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729,050,419.23	2,600,542,752.50	2,600,967,118.69		4.92%	2,445,331,230.57	2,445,602,46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2,391,769.27	1,703,742,283.09	1,704,106,133.76		-3.62%	1,597,897,220.86	1,598,157,758.94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05,356,756.19	1,216,799,161.00	1,216,799,161.00		-25.60%	1,214,036,104.64	1,214,036,10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29,887.93	202,017,698.47	202,121,011.06		-128.31%	243,262,976.96	243,523,51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70,322.45	181,921,662.87	182,024,975.46		-129.05%	213,377,909.70	213,638,44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05,838.84	74,193,223.79	74,193,223.79		58.65%	195,349,781.41	195,349,78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1.46	1.46		-128.08%	1.75	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1.46	1.46		-128.08%	1.75	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12.28%	12.29%		-15.70%	17.10%	17.1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4,357,362.51	267,764,390.06	217,202,366.47	236,032,64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2,584.47	19,188,718.76	-14,067,475.06	-51,808,54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64,788.51	16,562,213.40	-19,129,257.06	-38,238,49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5,532.77	-15,935,719.95	37,386,780.05	81,139,245.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兆春	境内自然人	23.29%	32,400,000.00	24,300,000.00	质押	5,010,000.00	
付林	境内自然人	17.47%	24,300,000.00	18,225,000.00	不适用	0	
成君	境内自然人	11.64%	16,200,000.00	12,150,000.00	不适用	0	
陈均	境内自然人	5.82%	8,100,000.00	6,075,000.00	不适用	0	
浙江衢州利信嘉慧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7%	4,131,759.00	0.00	不适用	0	
曾宪之	境内自然人	2.82%	3,929,400.00	3,375,000.00	不适用	0	
王凯	境内自然人	2.82%	3,919,300.00	3,375,225.00	不适用	0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2%	2,945,600.00	0.00	不适用	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9%	2,207,800.00	0.00	不适用	0	
珠海横琴博恩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8%	2,059,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兆春、付林、成君三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2.王兆春为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博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博展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数402.16万股。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控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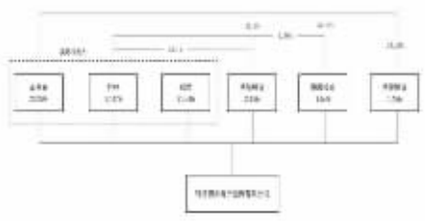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博杰转债	127051	2021年11月17日	2027年11月16日	52,586.7	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6%,第五年2.5%,第六年3.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博杰转债”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博杰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16日,除息日为2023年11月17日,付息日为2023年11月17日。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信用跟踪评级,并由其出具了《2021年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博杰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博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5日, 上述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报告期内,资信未发生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8.07%	32.89%	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297.03	18,192.17	-129.06%
EBITDA全部债务比	-7.01%	61.71%	-68.72%
利息保障倍数	-2.99	9.08	-132.9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1.57	46.82	-11.2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51	10.35	-114.5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三、重要事项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标题	公告网址
2023/01/19	2023-006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02/10	2023-009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2023/02/14	2023-010	将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23-011	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日息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3/02/15	2023-013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23-014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2023/02/21	2023-016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3/03/22	2023-018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2023/03/29	2023-021	关于不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3/04/26	2023-03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2023/07/18	2023-039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23-04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23/08/16	2023-043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3-044	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08/30	2023-049	关于运营模式及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2023-05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3/09/20	2023-052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10/28	2023-058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3/11/04	2023-061	关于不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3/11/14	2023-062	关于博杰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2023/11/28	2023-064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12/27	2023-06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3-06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均先生、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黄宝山先生以通讯方式与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会前已获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会前已获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就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会前已获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2023年度内部控制编制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在内部控制中取得的成绩及进一步提升的方向。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会前已获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69,620,724.34元。公司根据经营规划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综合考虑,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战略性业务投资需求,以拓展公司业务及增强公司竞争优势,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在公司2023年度不分红的情况下,近三年分红(含回购金额)合计0.98亿元,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尽可能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本议案会前已获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本议案会前已获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会前已获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根据公司的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在充分满足公司预期现金支出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对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第一百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全体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全体过半数同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及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形成专项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发现明确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形成专项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